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立足长期健康发展，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长期回报能力。同时，在深入分析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治理水平、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一直坚持以“让公司持续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职员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为使命，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以钢结构主体建筑作为重点目标市场，加大力度拓展总承包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保持主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智库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持续加大钢结构建筑体系及制造、施工、工艺的创新技术研究，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做好成本和现金流管控工作，降低制作成本、采购成本，控制外协、外包成本以及财务成本；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与提升、改造，基于公司营销、设计、生产、万郡绿建、工程等全产业链多年数据的积累，积极探索企业 AI+ 的场景应用，进行降本增效。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使命之一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始终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

益最大化，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 2003 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 20 次（含 2024 年度分红），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为 16.3 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6,565.24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150.18%。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倡导，2024 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512.78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7.74%。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积极提升竞争力，努力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同时，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统筹好自身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回馈投资者的支持。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自愿性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或视频等形式，对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读，提升公告文件的可读性，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话、IR 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更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高效利用外部审计、内部监察

等各种监督方式，重点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牢筑企业治理体系防火墙。完善全领域、全流程风险防控监督体系，切实提高各类风险的可控性。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作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及成效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